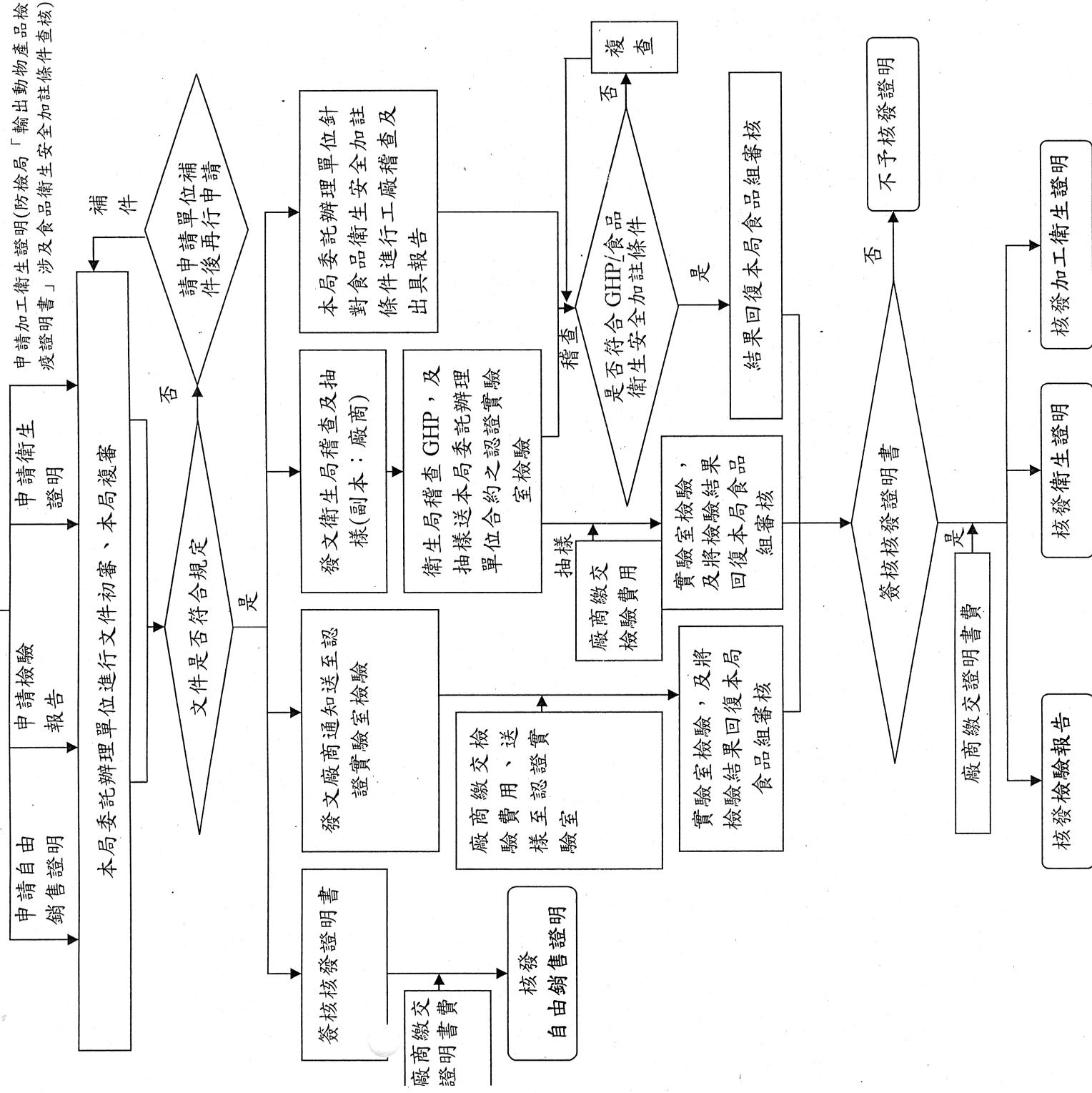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外銷食品英文證明作業流程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受理廠商申請案



備註：

自由銷售證明：10 工作天(約 14 日曆天，不包含業者補件、繳費時間)，允許補件後約需 35 日曆天。
 檢驗報告：25 工作天(約 35 日曆天，不包含業者補件、送樣、繳費時間)，允許補件及加計業者自行送樣時間後約需 63 日曆天。

衛生證明：39 工作天(約 55 日曆天，不包含業者補件、複查、繳費時間)，允許補件後約需 76 日曆天。
 加工衛生證明(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「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」涉及食品衛生安全加註條件查核專用)：23 工作天(約 33 日曆天，不包含業者補件、送樣、複查、繳費時間)，允許補件及加計業者自行送樣時間後約需 61 日曆天。

※處理期間遇連續 3 日以上之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其期間順延。